

論消費者被保險人之告知說明義務 —以英國新訂法制為中心

羅俊瑋*

壹、前言	(一) 先契約之告知義務
貳、英國海上保險法規定	(二) 重要性標準之變更
一、最大誠信原則	(三) 就違背最大誠信之先
二、法律效果	契約義務法律效果之
參、英國於 2006 年前之修法建議	修改
一、1957 年法律委員會之報告	(四) 故意與重大過失
二、1977 年實務聲明	(五) 無可歸責之情形
三、1980 年法律委員會報告	(六) 過失
(一) 背景	伍、2009 年消費者保險法案草案
(二) 中心議題	一、消費者之定義
四、1986 年之實務聲明	二、詢問回答
五、1997 年消費者委員會報告	三、合理之注意義務
六、2001 年 Longmore 大法官	四、比例原則之適用
之建議	(一) 如保險人證明其將不
七、2002 年保險法協會報告	會訂定契約時，保險
八、2006 年人身與健康保險之	人得解除保險契約，
要保書指令	但應將所收取之保險
九、小結	費返還。
肆、英國保險法律之改革	(二) 如保險人證明其將以
一、概說	其他保險契約條款訂
二、2007 年英國法律委員會之	定保險契約者，則視
主要建議	為保險人以該條款訂

* 作者為中正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定保險契約。	費與應收取之保險費
（三）如保險人證明其將對	之比例，於理賠時按
此情形加收保險費	比例補償被保險人之
者，則保險人可以加	損失。
收保險費，保險人亦	五、不得將說明轉為擔保
得按其應加收之保險	陸、結論

壹、前言

英國保險法制對全世界保險發展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其於 1906 年完成之海上保險法（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 MIA），歷經百餘年雖時易勢遷、物換星移，絕大部分條文不僅成爲海上保險之鐵則，而爲世界各國廣泛接受，並爲世界各保險先進國家奉爲圭臬，該法諸多原則性規定於其他保險領域，於本質相同處均有適用。現代保險係由海上保險發展至陸上保險，於財產保險發展至人身保險，其於英國成長茁壯而成爲現代之保險制度。英國海上保險法原係立於商人法之角度規定，且當時科學與保險技術不佳，故著重於保護保險人之規範，而此可否適用於現今以消費者保險爲主之發展，各方均有各種不同意見。1957 年英國即已開始進行對保險契約法檢討之工作，其並提出相關建議方案，但並未獲國會採納執行。於 1980 年英國法律委員會再度對保險契約法提出檢討報告，其認爲相關法律應加以改革，且保險法制之改革已拖延過久¹。然本次報告建議並未受到國會重視，業者與政府部門則達成以行業自律之方式代替法律修改²。2007 年法律委員會又再次對保險法制加以檢討，尤其著重於消費者保險部分，並連續公布數篇報告，包含被保險人³之告知、說明義務、擔保條款、保險利益與最大誠信原則、保險中介人、保險人誠信原則之適用等諸多議題⁴。

¹ Insurance Law, Non-Disclosure and Breach of Warranty, Law Com No 104, para 1.21(1980).

² John Birds, Modern Insurance Law, Sweet & Maxwell, 147(7th ed.,2007).

³ 本文所稱之被保險人，係包含我國保險法所稱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問題，林勳發，保險契約效力論，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叢書，頁 8-26，1996 年。

⁴ Issues Paper 1: Misrepresentation and Non-Disclosure in September 2006; Issues

現今以消費者為主之保險市場，縱英國嚴厲法律規定已由實務改變，消費者仍難了解其權利與義務。英國現行保險法制規定，無法滿足商人與消費者對於保險之合理期待與需求。2009年12月15日，英國提出消費者保險法草案(Consumer Insurance (Disclosure and Representations) Bill)，本草案已於2011年10月進入國會二讀程序，變更消費者保險依據海上保險法第17條規定最大誠信原則為主動全面告知、說明之義務，並改採詢問回答方式。其規定消費者未履行說明義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可歸責於己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與拒絕賠償，除對消費者有不公平之情形外，無須返還已收取之保險費。如有過失則按各種不同情況，採取比例補償方式。其並將消費者保險於訂約前之最大誠信原則適用降低改採客觀合理之注意義務，並應按各種情況加以決定。本文即對於英國消費者保險法草案加以討論，期對我國未來保險法制改革有所助益。

貳、英國海上保險法規定

一、最大誠信原則

誠信原則原為道德規範，後轉為法律規定。誠信原則初僅為訴訟上應遵守者，至西元前二至三世紀將誠信原則附加於嚴法訴訟之要求，使法院可考慮各種情況，藉以判斷對於當事人是否公平，並使法官免於嚴格之訴訟程序，及允許其依據各種情況而為判決，而無需受限嚴格法律規定。現今於大陸法系國家，誠信原則為法律之帝王條款有極為重要之地位。

誠信原則之功能與範圍，於普通法體系未如大陸法系。如英國法許多規則均顯示誠信原則之實質效果，但其並無誠信原則之一般規定。或有認為誠信原則為不確定之法律觀念，其可能危及英國法律之穩定，且誠信原則對契約當事人自治為一項挑戰。現今英國已受誠信原則相當影響，英國法院於許多案例藉由個別性原則之推演，達到與誠信原則適用相同結論⁵，但其仍未正

Paper 2: Warranties in November 2006; Issues Paper 3: Intermediaries and Pre-Contractual Information in March 2007; Issues Paper 4: Insurable Interest in Jan. 2008; Issues Paper 5: Micro-businesses - should micro-businesses be treated like consumers for the purposes of pre-contractual information and unfair terms?; Issues Paper 6: Damages for Late Payment and the Insurer's Duty of Good Faith; Issues Paper 7: The Insured's Post-Contract Duty of Good Faith; Issues Paper 8: The Broker's Liability for Premiums - Should Section 53 be Reformed?

⁵ Ewan McKendrick, *Contract Law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式承認此原則之存在⁶。1994 年因歐盟消費者契約不公平條款指令，英國訂立 *The Unfair Terms in Consumer Contracts Regulations* 將誠信原則概念引入⁷，有認為此法規定之誠信原則實質內涵與大陸法系國家規定相同，可促進公平公開之交易及避免不公平、意外和實質選擇權剝奪之情況⁸。然其非一般性法律原則，僅適用於消費契約。

英國海上保險法早就誠信原則加以明文規定，該法第 17 條規定，海上保險契約為基於最大誠信原則之契約⁹，當事人一方違反最大誠信原則，他方當事人可主張解除保險契約，且僅以解除契約為其唯一法律效果。保險契約一經解除將自始無效，雙方當事人回復至原未訂約之狀態，保險人視為未承擔風險，其不對風險所致損失負補償責任。已經補償之損失，保險人得要求返還。最大誠信原則具相互性，保險契約當事人均應遵守。

二、法律效果

按英國海上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當事人一方違反最大誠信原則，他方當事人可主張解除保險契約。第 18 及 20 條規定，就重要性事項未為告知或說明時，保險人所得主張之法律效果亦為解除契約。但保險契約並不會因未遵守最大誠信原則或未為告知或說明而自動無效，而係由保險人取得解除保險契約之權利¹⁰。復 18 世紀英國法院認為縱使被保險人未告知或說明之資訊為

542(2nd ed., 2005); Emily M.S. Houh, *The Doctrine of Good Faith in Contract Law: A (Nearly) Empty Vessel?*, *Utah Law Review* Vol.2005, 1(2005); William Tetley, *Good Faith in Contract : Particularly in the Contracts of Arbitration and Chartering*, *Journal of Maritime Law & Commerce* Vol.35, No.4, 571~579(2004); Nili Cohen, *Pre-Contractual Duties: Two Freedoms and the Contract to Negotiate*, in J.Beatson and D. Friedmann (eds.), *Good Faith and Fault in Contract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9、32(1995)。

⁶ Ewan McKendrick, *supra* note 5, 507、542~543 ; Paula Giliker, *Pre-contractual Liability in English and French Law*,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46~48(2005)。

⁷ 該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A contractual term which has not been individually negotiated shall be regarded as unfair if, contrary to the requirement of good faith, it causes a significant imbalance in the partie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rising under the contract, to the detriment of the consumer.

⁸ Ewan McKendrick, *supra* note 5, 543。

⁹ 施文森，*保險法總論*，頁 12，自版，1987 年；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頁 30，元照，2009 年；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頁 8，元照，2006 年。

¹⁰ Baatz, *Utmost Good Faith in Marine Insurance Contracts*, *Marine Insurance at the*

未知悉其存在，對於保險人而言仍使其無法就所承保之風險為正確估計。因而對於保險人仍屬詐欺，保險人因此得主張解除契約，此種見解於十九世紀中期仍被英國法院所沿用¹¹。

於英國案例¹²法院認為如有詐欺情事，保險人可選擇解除契約，契約非自動無效。即保險人就解除契約有選擇之權利，如保險人未選擇解除契約，契約仍續為有效。且為確定契約是否有效，保險人須就保險契約為合理且正式之決定。當保險人接受保險費、或對損失加以賠付、或按保險契約表示將對損失加以賠付，將構成對保險契約效力維持之行爲¹³。於保險人未於合理期間選擇解除契約，則法院將確認保險契約之效力存在¹⁴。保險人選擇不解除契約時，其對保險契約不得主張被保險人未告知而拒絕賠付¹⁵。如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對該損失為賠付，其不得請求返還¹⁶。

英國海上保險法就違反最大誠信原則、告知或說明義務之法律效果為全有或全無¹⁷規定，於英國法並未允許對此得請求損害賠償¹⁸。然如保險契約內載明未為告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則肯認其效力¹⁹。此乃因英國海上保險法第 87 條之規定，當事人得以協議或慣例變更默示義務。其規定：(1)於海上保險契約下依法律默示而生之權利、義務或責任，得由明示協議或拘束契約雙方當事人之慣例予以否定或變更。(2)本條規定擴及本法宣示但得以協議合法變更之權利、義務及責任。然如保險人欲解除契約，但未對未為告知加以證明時，其係違反最大誠信原則²⁰，亦構成違反契約之規定²¹。英國有判例認

Turn of the Millennium Vol. 1, 25。

¹¹ Peter Macdonald Eggers, *Good Faith and Insurance Contracts*, LLP, para.16.18,fn.40 (2nd. ed. 2004).

¹² *The Deposit and General Life Assurance Company v. Ayscough* (1856) 6 Ell & Bl 761.

¹³ *Wing v Harvey* 5DE G. M. & G. 265, 269-271.

¹⁴ Peter Macdonald Eggers, *supra* note 11, par.16.40; Merkin, Robert (ed.) *Colinvaux's law of insurance*, Sweet & Maxwell, para. 5-03(2006).

¹⁵ *West v National Motor and Accident*(1955) 1 All E.R. 800; Peter Macdonald Eggers, *supra* note 11, pars.16.27-32.

¹⁶ *Bilbie v. Lumley* (1802) 2 East 469; *Wing v. Harvey* (1854) 5 De G.M. & G. 265.

¹⁷ 施文森，前揭註 9，頁 161；Peter Macdonald Eggers, *supra* note 11, par.16.29.

¹⁸ *Glasgow Assurance v. Symondson* (1911)104 L.T. 254, .258.

¹⁹ Peter Macdonald Eggers, *supra* note 11, para.16.112.

²⁰ *Pine Top* (1994) 2 Lloyd's Rep.247, 456.

²¹ Peter Macdonald Eggers, *supra* note 11, para.16.17.

為，此時被保險人可解除契約，而請求損害賠償²²。

英國海上保險法就不實說明規定與未告知相同，即被保險人就重要性事項為不實說明時，保險人得解除契約。於普通法非過失或非詐欺性，即無可歸責性之不實說明，不致造成解除契約之效果，其契約仍為有效，除有喪失約因之情況存在²³。1967年不實說明法（Misrepresentation Act 1967）規定，因詐欺所為之不實說明，得請求損害賠償。按1967年不實說明法第2條第1項規定：「如當事人之一方，因他方當事人不實說明訂定契約而遭致損失時，該不實說明係詐欺所致者，他方得請求損害賠償。然如其可證明於訂定契約時，相信其所為之說明為真實者，不在此限。」以本法而言，對於過失不實說明所訂定之保險契約要求損害賠償，本法更進一步賦予法院對因不可歸責之不實說明有損害賠償之裁量權。然有學者認為，不實說明法與保險法並無任何關聯²⁴。實務中英國法院就不實說明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現今並未於保險案件中有相關案例出現²⁵。且應加以注意者為不實說明法僅適用於契約存續之期間，未及於交涉磋商之階段。

解除契約之法律效果，對被保險人相當嚴重，不但被保險人因此無法獲得保障，而且如先前已獲得之補償亦應返還保險人，而無論此項違反與損失之發生是否相關聯。而無可歸責之不實說明，與詐欺性之不實說明之法律效果均相同。而於保險人違反最大誠信原則時，被保險人就其損失係希望獲得保險之補償，而非解除契約。此時，被保險人可否要求損害賠償？一般而言，於英國普通法之損害賠償，於違反契約之明示或默示條款時均可主張。又英國普通法對於照顧義務之違反，亦可請求損害賠償。普通法之照顧義務，須滿足下列要件：1.侵權行為人與受損害人之間有因果關係之聯繫；2.侵權行為人因缺少照顧之義務，致損害他人之權益；3.照顧義務須合理與公平之存在。於案例中²⁶，法院認為被保險人主張保險人違反最大誠信義務，其認為最大誠信原則為契約之默示條款。被保險人亦主張保險人違反照顧義務，其並主張保險契約係立於被保險人與保險人間，具最

²² Sprung v. Royal Insurance (1999) Lloyd' s Rep.IR 111; Eggers, supra note 11, para.16.114。

²³ Peter Macdonald Eggers, supra note 11, para.4.25.

²⁴ Robert Merkin ed., supra note 14, para.5-09.

²⁵ Malcolm A. Clarke, The Law of Insurance Contract law, LLP, para.23-15B (2006).

²⁶ Banque Keyser Ullmann SA v. Skandia (UK) Insurance Co. Ltd.(1990) 2 All ER 947

大誠信之特別關係，該當侵權行為照顧義務之違反，且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原審法院認為最大誠信原則非為默示之契約條款，但有照顧義務之適用。於上訴法院審理時，法院認為最大誠信原則非源自於契約之默示條款，其為一法律規則，法律依據即為海上保險法第 17 條之規定。然按該法規定，並未允許對其主張損害賠償之請求，且上訴法院亦不贊成照顧義務加以適用之見解。於最高法院則贊同上訴法院之見解，並認為如有照顧義務之存在，其亦非告知義務擴張所得之結果。其認為於保險人違反最大誠信義務時，被保險人所能主張之唯一法律效果為解除契約。於契約訂定前違反最大誠信義務，並不生損害賠償之效果。英國法院認為最大誠信原則與告知義務為法律規定之義務，而非契約之默示義務。英國海上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其未對於是否可請求損害賠償加以規定。按同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普通法各項法則，包括商法，於本法明文規定不相一致之範圍內，對海上保險契約應繼續有其適用。」因此，有學者認為此應留待一般之法律規則處理²⁷。然於保險人違反最大誠信原則，被保險人所需之法律效果非為解除保險契約，而係得請求損害賠償。

參、英國於 2006 年前之修法建議

一、1957 年法律委員會之報告

1950 年代英國法律改革委員會（English Law Reform Committee）即就保險契約法之改革進行評估。當時並未作出正式建議²⁸，但其提出三個修改方向：1.應以理性被保險人代替謹慎保險人考慮重要性之標準。2.如被保險人證明按其所知悉者，認其所說明之事實為真實者，保險人不得主張被保險人為不實說明。3.保險中介人所安排之保險契約，應視其為保險人之代理人，任何對於該中介人為告知之事項，均應認為對於保險人告知，但其未實施。於蘇格蘭法律改革委員會亦有相同評估報告，其意無任何改革方案²⁹，最後結論認為蘇格蘭法無須為任何之改變³⁰。

²⁷ Peter Macdonald Eggers, Remedies for the failure to observe the utmost good faith, LMCLQ 2, 276 (2003).

²⁸ Fifth Report of the Law Reform Committee Cmnd 62 (1957).

²⁹ Fourth Report of the Law Reform Committee for Scotland Cmnd 330. (1957).

³⁰ Ibid para. 25.

二、1977 年實務聲明

英國保險協會（British Insurance Association, ABI）與勞伊茲共同在 1977 年發表一般保險實務聲明（Statement of General Insurance Practice, SGIP）。此聲明於同年由人壽保險協會（Life Offices' Association, 現隸屬於 ABI）所發表之長期保險實務聲明（Statement of Long Term Insurance Practice, SLIP）所採用。

此實務聲明係由實務界與政府達成協議，並將保險契約排除於 1977 年不公平契約條款法（Unfair Contract Terms Act 1977）³¹之適用。此實務聲明應優先於法律適用，其係將現行保險業界之實踐加以確認。於實務聲明認為現行法律對於消費者過於嚴厲，其要求保險人於要保書就告知義務與其違反之效果加註警語。保險人亦須就相關事項，以定義清晰之問題，確認其重要性。此聲明並未直接變更重要性之認定標準，亦未對解除契約之法律效果變更。然其限制保險人拒賠，僅於解除契約後始得主張。於此聲明中並未規定，其是否應於有理賠請求之情況方得適用。

SGIP 規定於有欺詐、欺騙或過失之情形，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之權利並未改變。然未告知與不實說明為不可歸責時，保險人不得對被保險人免除補償責任。或該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實，非為保險人決定承保與否之重要事實者，亦同。

保險人不得隨意拒絕被保險人之理賠請求，尤其就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實，未為被保險人所知悉者時更不得拒賠。對於實務聲明所採方式，有認為其為無意義之作法³²。於 1980 年英國法律委員會報告對此亦有相當之評論³³。

三、1980 年法律委員會報告

（一）背景

1975 年歐盟曾提出一項指令之草案，其希望制訂通行各國之保險契約法。於 1978 年，歐盟以法國保險法為基礎，訂定一項指令期得以統一各國

³¹ Unfair Contract Terms Act 1977, schedule 1, para 1(2)(1)(a).

³² John Birds, The Statement of Insurance Practice — A Measure of Regulation of the Insurance Contract, 40, Modern Law Review, 677(1977).

³³ Insurance Law NonDisclosure and Breach of Warranty , supra note 1, paras 3.24 to 3.30.

之保險契約法。同年英國 Chancellor 大法官即提出一份保險契約法之草案於法律改革委員會。

(二)中心議題

本份報告認為現行法律就告知義務之規定對於被保險人過於嚴苛，其認為按謹慎保險人之角度，衡量重要性事實為不合理。其要求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所認知之重要性事實為告知，於被保險人違反此義務時，使保險人得以解除契約或拒絕理賠。然一誠實且謹慎之被保險人，幾乎無法了解告知義務之範圍。退萬步言之，縱使被保險人知悉其告知之範圍，其亦難以了解謹慎保險人所認知之重要性事實為何³⁴。

因而被保險人縱使為誠實且謹慎，保險人仍得解除契約之規定，於要約或契約續保時，其將成為一可怕之陷阱。縱使謹慎之被保險人認為其已回答完全且足夠，但最終將無法獲得保險之保障。

英國保險業界雖認為現行法律制度不甚妥適，但其認為相關缺陷已由1977年之實務聲明矯正。而法律委員會則認為經由實務聲明，其已證明現行法律有相當缺陷，且有必要加以改變³⁵。其理由如下：1.這些聲明使保險人成為決定理賠合理與否之唯一決定者。2.此聲明與法律脫離，且保險人亦忽視法律之效力。3.此實務聲明限制被保險人行使權利，對於法律與商業均造成嚴重影響。法律委員會建議保險人對於以被保險人欺詐為由，而主張解除契約時，如其無法就欺詐之情事加以證明時，應謹慎考慮³⁶。

法律委員會認為告知義務不應加以放棄，但應加以改革，其認為保險人仍有依據被保險人主動告知保險標的相關資訊之需求。如被保險人未告知相關資訊，保險人將難以區別風險優劣，將使得誠實且理性之被保險人負擔高額保險費，而此於消費與商業保險均應適用。法律委員會認為放棄主動告知義務，將造成狡猾之消費者獲利³⁷，並將損害其他誠實被保險人之利益。而就消費與商業保險加以區分實有困難存在，較佳之區別方式為就專業與非專業區分。如就消費者特別加以分類，將使法律趨於複雜。就商業保險而言，大部分國家對於告知義務均予以規定，如將之放棄將導致英國保險產業喪失競爭力。另法律委員會期就保險人及被保險人間之利益取得平衡。

法律委員會建議被保險人於要保時，僅需就具理性之被保險人於要保

³⁴ Ibid, para 9.3(i).

³⁵ Ibid, para 3.28.

³⁶ Ibid, para 6.10.

³⁷ Ibid, paras 4.34 to 4.42 and 10.8.

時，所知悉之資訊告知即為已足。即被保險人僅對於下列之事實負告知義務：
1. 影響謹慎保險人是否接受保險、決定保險費率及使用何種條款有影響之事實，方為重要性事實。2. 其為被保險人所知悉或可推定知悉者。被保險人所推定知悉之事實，為經由合理之詢問。且為一合理之被保險人於要保時，就該問題所得確定者。3. 其為一合理之被保險人，就其所知悉有關保險承保風險性質與範圍之事實，並將之告知保險人³⁸。就被保險人而言，其應為合理之回答，但其不負擔調查之義務。法律委員會認為如被保險人於要保書之詢問為不實回答，於下列兩個情況將非違反說明義務：1. 於回答前，被保險人已合理調查有關問題之事項，及其承保之性質與範圍。2. 於被保險人所了解範圍內為正確之回答者。於前揭情況下，保險人不得主張被保險人為不實說明，而主張解除契約之法律效果³⁹。

法律委員會建議於要保書應要求主動告知，並就其違反之效果以清晰、明確，即以顯著之警語促使被保險人注意⁴⁰。就被保險人所提出之要保書，亦應完整提供於被保險人⁴¹。如保險人未盡此等義務，其不得主張未告知之效果。就法院而言，其應謹慎考量保險人以未告知為由所為之抗辯。法律委員會進一步強調，於保險單附貼要保書之複本經簽發後，保險人於續保時主張被保險人未告知之效果，有下列三項應盡之義務：1. 提供被保險人先前所提供之要保書副本。2. 告知被保險人保留此類複本之重要性。3. 告知被保險人告知之義務與其違反之效果。然如未附加要保書之複本之保險單，僅須履行第三義務。

法律委員會建議採取下列措施，以防止保險人規避契約之責任：1. 被保險人如未提供保險人相關資訊，構成未告知但未為欺詐之不實說明時，保險人不得主張未告知之效果。2. 避免使用契約之基本條款 (basis of the contract)⁴²。法律委員會建議基本條款應為無效，因其常將過去或現在之事項轉為保證條款。法律委員會就下列事項，認為毋需加以改革：1. 法律委員會認為保險人無須就未告知與損失之因果關係加以證明⁴³；因保險人所考慮者為被保險人要保時之情況，並僅就當時之資訊估計風險。如被保險人於當時未為告知，

³⁸ Ibid, paras 4.43 to 4.53 and 10.9.

³⁹ Ibid, paras 4.61 to 4.62 and 8.5.

⁴⁰ Ibid, para 10.14.

⁴¹ Ibid, para 10.15.

⁴² Ibid, paras 7.8 to 7.11.

⁴³ Ibid, paras 4.89 to 4.97 and 10.30.

將使保險人適用其他條件，或採取不同之保險費，因而使保險人訂定錯誤之契約。進而，未告知將導致道德風險，例如有關被保險人過去之理賠與刑案紀錄等，但這些事項對損失發生難以證明其具因果關係之存在。如被保險人不具理性時，保險人若無其他救濟之方式，對其而言係相當不公平。2.保留全有或全無規則（all or nothing）：法律委員會於報告之結論認為不可採取比例性原則⁴⁴。即拒絕接受按已付之保險費與將付保險費比例，計算應理賠之金額。因於許多案件，其難以確定應付之保險費總額。且保險人亦無須收取更高之保險費，因其或可拒絕承保此種風險，或以擔保條款、除外條款等就該風險加以限制。且對於理賠金額之降低，將無標準可茲遵循。

四、1986 年之實務聲明

1980 年法律委員會報告結論並未受英國政府採用，因而保險業界與政府再度達成協議發表實務聲明。1980 年 10 月 31 日，貿易與工業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與保險業界並就 1980 年之報告對外尋求諮詢。相關意見雖然分歧，但一般均認為對現行法律之改革與變動，並無急迫之需求。貿易與工業部就 1980 年報告，就消費者部分之改革建議並未接受。於 1984 年 12 月 20 日，英國國務院則作出如下聲明：「我們將與保險業界討論是否應對於保險實務加以改變，以解決其中之部分問題，或對於現行法律制度提出一合理及可行之改革。」

1986 年 2 月 21 日，英國國務院接受以實務聲明（The Statements of Practice 1986）方式取代法律改革。保險業界亦同意就產險業與長期性保險，按政府之建議作出保險實務之聲明。其認為業界已了解消費者代表所提出之意見，即應對於未告知與違反擔保之立法加以變更。但此時應以業界之自律處理相關問題，尤其將其優先法律規定而適用，將會有更佳之效率。1986 年版之 SGIP 之效力，持續有效至 2005 年 1 月 14 日。其後則以業界就一般保險之自律規範替代。然其仍為 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 作為實務之指標予以適用，SLIP 至今仍繼續適用。

五、1997 年消費者委員會報告

1997 年消費者委員會（NCC）委託 John Birds 教授撰寫一份報告（National Consumer Council Report 1997），該報告內容涉及消費保險。其認為在英國家庭均有購買保險，對其所有財產與人身風險提供保障。然就保險規制之法

⁴⁴ Ibid, paras 4.4 to 4.17 and 10.6.

律已歷經數百年而未變更，雖大部分之規定均廣為民眾所知，但其卻嚴重侵及消費者之利益。

消費者委員會亦就 1986 年所發表之實務聲明予以檢討，認為其使消費者處於不利狀態。其提出改革建議為：「就消費者於購買保險所遭遇之嚴重問題，唯一有效之解決方式，即為法律改革。」

消費者委員會建議消費者應就其所知悉保險人決定承保與否相關之事項，或一具有理性之人於此情況應知悉之事項盡告知義務。如被保險人誠實相信其為真實之不實陳述，不得將其認為係不實說明。消費者委員會並建議就欺詐性之不實說明或未告知，仍須保留保險人之契約解除權。而其他部分，應就保險人若知悉該事實後，分別規定其法律效果：1.如保險人知其事實將拒絕承保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2.如保險人知悉該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實將增收保險費者，則保險人仍應負補償責任，但可增收保險費。

六、2001 年 Longmore 大法官之建議

2001 年 3 月 Longmore 大法官於 Pat Saxton Memorial Lecture 發表演講，其建議制訂新保險契約法，並提出數項改革建議。Longmore 大法官認為，建立重要性標準有數種可能方式，其建議以理性被保險人標準決定重要性事實。其認為就被保險人所需告知之事項，為其所知悉保險人就決定是否接受風險，且為理性之被保險人可期待其知悉之事項為範圍⁴⁵。其建議法院應慎重考慮被保險人與保險人之責任，藉以替代解除契約之法律效果。當然，此種方式有其不確定性，但以過失責任之比例，較過去百年來之決定標準為佳。過去於訴訟中，法院依據從當事人所獲得之訊息而為猜測決定，亦具不確定性，但法院或當事人將逐漸習慣此種方式。保險監理機構依據此種方式，考慮損失之比例亦較容易。

七、2002 年保險法協會報告

2002 年英國保險法協會（BILA）向法律委員會提出一項報告，要求就保險契約法加以改革。於該報告之前言，即明確指出英國保險法之規定受到市場之關注。其有如下之建議：英國保險法協會認為重要性之標準應予以修改，其應以投保時合理被保險人所能考慮之保險人認為具重要性之事項，始負擔告知義務。英國保險法協會主張因欺詐或重大過失所致之不實說明或未告

⁴⁵ North Star Shipping Ltd v. Sphere Drake Insurance plc (2006) 2 Lloyd's Rep 183, 53.

知，應維持保險人解除契約之權利。另保險人可就保險費保留而不予以返還。於無過失或輕過失之不實說明，英國保險法協會建議應以保險人知悉該事實時之情況決定：1.如保險人將拒絕承保者，其可解除契約並返還保險費。2.如保險人將以其他條件承保時，則其不得解除契約：(1)如因該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原因導致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2)保險人若知其事實之情況，增加保險費或按比例減少賠償責任。

八、2006 年人身與健康保險之要保書指令

於 2006 年 12 月，ABI 對其會員就人身與健康保險之要保書發表指令。此指令之名稱為 Application Form Design for Life and Health Protection Insurances (AFD)，其目的係為確保於要保之階段，就相關之資訊為告知。雖被保險人之未告知非完全起因於要保書之錯誤，然保險人應盡量使其所詢問之問題清晰與明確。此將可協助被保險人知悉保險人所詢問之問題為何，於被保險人完成回答時，將有信心就所詢問之問題為正確回答。其可降低業務人員對於問題之說明與解釋之負擔。

九、小結

於各種不同建議提出後，英國仍未變動法律規定。英國法院實務則於案例⁴⁶表示保險人須受誘導性之影響，然就重要性事實之確定仍維持謹慎保險人之立場。然許多被保險人均無法知悉其義務實際之範圍，且其亦難以將本身置於謹慎保險人之立場。無論為商業性或消費保險，均需以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角度運作，以理性被保險人之標準觀察。

按前揭各種建議大致認為消費保險應與商業保險應分別適用不同之規定，但均需改善被保險人於未告知與不實說明之不利立場。消費與商業保險應予以區隔之原因，在於消費保險需要受到更多之保障。其原因在於：1.消費保險通常係使用定型化保險契約條款，其欠缺與保險人商談保險契約內容之能力。2.消費者通常欠缺專家之建議，而商業組織於其內部或組織外較亦獲得專家之意見。3.消費保險較欠缺對於保險契約條款之了解，其亦難了解法律之規定。

除有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等專家之建議，消費者通常較難獲得有關保險法律或契約有何陷阱之建議。因而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應加以妥適之保障。就英國前揭實務機關之立場討論觀之，其認為於消費保險部分，應將一般保

⁴⁶ Pan Atlantic Ins. Co. Ltd. v. Pine Top Ins. Co., Ltd. (1995) 1 A.C. 501, 549

險與長期性保險分別對待，且就長期性保險之規則應特別加以考量。其亦認為商業保險與消費者保險應為不同之規範，兩者間有其本質之差異，但對被保險人之保護仍應採取相同方式。就小型商業組織而言，其亦應如消費保險受到較多之保護。

肆、英國保險法律之改革

一、概說

按英國法律委員會之觀點與建議，有關最大誠信原則之先契約義務，將按商人保險與消費者保險而有不同之適用。就不實說明與未告知之部分，於消費者保險將以偏重保護消費者之角度發展⁴⁷。而於商人性保險，其建議維持雙方當事人之契約自由原則。法律委員會並建議於契約自由之情況下，應設定數種控制機制，藉以限制雙方當事人於契約之權利。如於契約訂定前之最大誠信義務，維持雙方當事人契約自由之情形，除保險契約或相關單證已明文約定，保險人就不實說明有其他之法律效果，於被保險人過失而未提供保險人相關資訊者亦同⁴⁸。法律委員會復建議使用標準條款，對此部分完全控制。如相關條款使用於商人標準條款，可賦予保險人更強之權利，藉以對抗被保險人未盡據實告知說明義務。而此種標準條款，可使其效力優於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⁴⁹。

商人保險與消費者保險就應如何加以區分？英國法律委員會希望與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 對消費者之定義採相同模式，按 FSA 就消費者保險之定義為其係為個人目的，而非就其商業、公司或專業部分範圍所訂定之保險契約，但其並未對商人 (business) 一詞加以定義。法律委員會建議，海上保險、航空保險、運輸保險與再保險，均應與商人保險為相同對待⁵⁰。英國法律委員會對於商人保險採取較為彈性之標準，並使其可跨越數種保險範疇而適用。

⁴⁷ para 4.218 of the Joint Consultation Paper 2007.

⁴⁸ para 5.131 of the Joint Consultation Paper 2007.

⁴⁹ paras 5.146 and 5.147 of the Joint Consultation Paper 2007.

⁵⁰ paras 5.152 and 5.156 of the Joint Consultation Paper 2007.

二、2007年英國法律委員會之主要建議

(一)先契約之告知義務

英國法律委員會擬廢止消費者保險之主動告知義務⁵¹，其認為主動告知義務應於商人保險適用較為妥適⁵²。告知義務於保險契約存在之理由，係基於經濟之觀點。保險先契約告知義務有相當之功能，告知義務可使保險人了解所承保之危險，使其得以訂定適當之費率。資訊之取得有益於保險人對於費率之訂定，其乃因被保險人掌握相關資訊，於訂定保險契約前，使其負告知義務對保險人有相當重要之作用。

就保險人訂定費率之過程，其基本考量為分類危險費率與個別危險之費率⁵³。分類危險費率係就預期損失、費用與相當利潤，就該類保險之所有曝險單位加以考量。其係保險人以相關經驗或危險之特性，及被保險人個人可能影響之成本費用予以評估。然無論保險費率係按分類或個人因素計算，其均應依據危險之性質與型態為基礎。影響保險人決定費率之相關因素，如為足夠或可得預測，其將可訂定較為正確之分類費率。於消費者保險之住宅火災保險、汽車保險、醫療保險或人身保險均為適例。個別危險之費率，保險人應就每一重要風險加以認定。個別風險之費率常使用於商人保險契約，特別是海上保險，保險人對各種不同之保險標的將訂定不同之費率。

有主張放棄主動告知義務未必使商人保險契約產生如消費者保險之相同效果。於汽車保險相關因素之歸類觀察，例如汽車存放之處所、超速違規、車輛之狀況…等資訊。因此，如將被保險人先契約之告知義務於消費者保險中去除，保險人可另行設計要保書內容以便獲取相關資訊。然於商人保險包含許多非固定之危險因素，因此保險人難以就此提出相關制式之詢問。相關資訊由被保險人主動告知，有利於商人保險費率之訂定，因而於商人保險是否放棄主動告知義務將有待考慮。放棄主動告知義務，或將告知義務限定於某些特定範圍，將使保險人耗費更多資源，調查相關危險資訊。其因此所增加之成本亦可能轉嫁至被保險人，因而導致保險費上漲，

⁵¹ para 4.31 of the Joint Consultation Paper 2007.

⁵² para 5.30 of the Joint Consultation Paper 2007.

⁵³ 就此議題之討論可參閱HS Denenberg (et al), Risk and Insurance, Englewood Cliffs, 392-408(2nd ed. 1974).

且其可能造成承保範圍之縮小或保險需求減少⁵⁴。

此種分析於商人保險較為有用，按商人保險之保險標的種類，危險歸類或為相當龐大，因此被保險人主動盡告知義務所提供之資訊，將有降低成本之作用。於商人保險放棄主動告知義務將不具經濟性之效益，此與消費者保險有不同之基礎。於消費者保險，保險人於獲取相關資訊較具優勢，其按照保險人過往之經驗亦較容易掌握。被保險人之義務，為協助保險人就所承保之風險因素預測，其可使保險人以精算技術，與詢問相關問題，釐定正確之保險費率。但此非謂消費者保險不會增加保險費。有關之行政成本，附加調查有關風險之費用，勢必將於保險人之成本反映。然此種保險費增加係較輕微者，因此有主張保險費不會大幅增加，其就維持被保險人心靈之平和而言，將不致於受到影響。另市場之競爭性，亦有降低保險費增加之可能。另一個因素為，更多之實質風險篩選，將成為保險公司之損失經驗。最後，保險契約之告知義務為保險市場防止逆選擇最有效之方式⁵⁵。

逆選擇之理論為假設某人知悉其本身之風險狀況，為其決定購買保險與否之重要決定因素。如於健康保險，身體不健康之人因預期將支付大筆醫療費用而將購買保險。相反的，如人們預期其為健康之身體狀況，則其購買健康保險之動機則大大減少。當身體不健康之人大量購買保險時，而身體健康之人則不購買健康保險。保險人若以一般人之標準決定保險費率，其將因所選擇之客戶均為高危險群，因此遭受極大之損失，則此項保險將無人購買。當市場中好的風險逐漸消失，而保險費不正當大幅增加，因而將導致無人可受保險之保障⁵⁶。

保險市場存在另一有趣問題為，於放棄主動告知義務時，何時將面臨逆選擇之狀況。或有認為，於消費者保險市場縱放棄契約訂定前之主動告知義務，亦不會面臨逆選擇之困境。一般市民是否可自行衡量與收集其所

⁵⁴ NA Doherty and H Schlesinger, Rational Insurance Purchasing: Consideration of Contract Nonperformance, 195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43 (1990).

⁵⁵ SA Rea, The Economics of Insurance Law, 13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143, 153(1993); GA Akerlof, The Market for 'Lemons': Quality Uncertainty and the market Mechanism, 84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488 (1970).

⁵⁶ GL Priest, The Current Insurance Crisis and Modern Tort Law, 96 Yale Law Journal, 1521 (1987).

知悉之個人資訊而準確評估其風險⁵⁷？由許多不同個案研究，均認為消費者個人對其本身風險性準確評估能力不足⁵⁸。

(二)重要性標準之變更

雖然保險契約被認為係一基於最大誠信原則之契約，一般認為於訂定保險契約時，法律要求全部為主動告知，然而於實務中要求主動全部告知並不實際。過多之資訊將增加雙方當事人交易之成本，因而減損契約所期待之經濟效益。而任何告知制度，應確認何者為須優先告知者。於保險法，其係以 1906 年海上保險所規定之重要性標準加以判斷。於現行標準，應告知之資訊，為將影響謹慎保險人釐訂保險費率與決定是否接受此等危險之事實，於不實說明之標準亦相同。現行標準常係因被保險人難以了解一謹慎保險人釐定保險費率或是否接受風險所考慮之事實為何，而受到相當批評⁵⁹。法律委員會於 1980 年報告提及：理性且誠實之被保險人無法知悉其義務之存在與範圍，甚至其可知悉相關事實，但亦難以了解謹慎保險人所考慮之重要性事實為何⁶⁰。

為保障被保險人，法律委員會建議對現行重要性之標準，應改採理性被保險人標準。此可要求理性之被保險人就此情況，考慮保險人所需之相關資訊⁶¹。此種建議對重要性標準之改變係相當適合，並可於理論與實務中加以適用而無滯礙。謹慎保險人標準，係為使保險人就其釐訂保險費率所需之資訊得以獲取，而無庸支出調查之相關費用。此等資訊通常係由被保險人所掌有，因此表面上可以平衡因資訊不對稱所生之現象。然而，此種命題於仔細檢視時將產生疑問。謹慎保險人標準，係假設大部份之被保險人均可充分知悉謹慎保險人於經營保險業務之知識。無庸置疑，被保險人可以提升其對於保險事務之知識，藉以作為是否需要告知之判斷依據。其將增加被保險人之交易成本，降低保險產品之經濟效益。此為被保險人未來於實務之問題，無論法律如何協助被保險人接受，其將無法確定謹慎保

⁵⁷ WM Grove & PE Meehl, Comparative Efficiency of Informal (Subjective, Impressionistic) and Formal (Mechanical, Algorithmic) Prediction Procedures: The Clinical-Statistical Controversy ,2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293, 315(1996).

⁵⁸ P Siegelman, Adverse Selection in Insurance Markets: An Exaggerated Threat, 113 Y. L. J. 1223, 1243-1245(2004).

⁵⁹ Joel v. Law Union & Crown Insurance Co. [1908] 2 KB 863, 884-885.

⁶⁰ Insurance Law, Non-Disclosure and Breach of Warranty, supra note 1, para 9.3.

⁶¹ para.5.68 of the Joint Scoping Paper 2007.

險人欲精確知悉之事實。於保險市場專家之知識，係相當豐富者，其難以為大部份之被保險人所了解。

謹慎保險人標準之不精確性質，將迫使被保險人提供過多資訊，藉以避免違反謹慎保險人標準⁶²。過多資訊告知，必將增加搜尋資訊成本。採用理性被保險人標準之效益，使被保險人得以正視應於契約訂定前告知於保險人之資訊，而無須預先去了解保險業之業務為何。從被保險人之觀點判斷重要性事實，將可降低過度告知之問題，被保險人亦可確定應告知保險人之資訊性質與其範圍。適用理性被保險人標準，其意謂被保險人於訂定保險契約時，將不會因其合理相信該事實非具重要性，而遭受任何不利之懲罰。

(三)就違背最大誠信之先契約義務法律效果之修改

英國海上保險法規定，就重要事項未為告知或不實說明，而違背最大誠信原則者，唯一之法律效果為解除保險契約。如保險人證明被保險人就重要性事實違背此項義務，縱使被保險人為善意或合理，保險人仍得解除保險契約。當保險人解除全部契約，其即得免除全部責任，無論該未告知或不實說明為如何輕微或不可歸責。按英國海上保險法規定，無論被保險人行為如何，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或輕過失、或無可歸責，均可使保險人得解除契約。

按英國海上保險法第 17 至 20 條之規定，亦適用於非海上保險之其他險種⁶³。嚴格言之，於消費者保險亦同有其適用。然而於 FOS 及 FSA 規則處理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案件，係以被保險人之責任加以區分，而分別適用不同之法律效果。於英國法律委員會之現在思考，保險人就被保險人違反先契約之最大誠信義務，亦將依被保險人之責任程度，分別賦予保險人相當之法律效果。法律委員會並建議將違反最大誠信義務之法律效果，列為討論之核心議題。

(四)故意與重大過失

其建議於消費者保險，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契約訂定前之要保階段，如其得以證明，因下列情況而為不實說明時，保險人於衡平之情況下，得解除契約：1.被保險人知其為不實，或因重大過失；2.被保險人知其與保險

⁶² para 5.75 of the Joint Scoping Paper 2007.

⁶³ Lambert v. Co-operative Insurance Society Ltd [1975] 2 Lloyds' Rep. 483, 493.

人有關，或因重大過失⁶⁴。法律委員會於被保險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實說明時，建議賦與保險人無須將保險費返還之法律效果⁶⁵。於商人保險，法律委員會建議於被保險人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先契約之最大誠信義務時，允許保險人解除契約⁶⁶。

法律委員會此項思考，係基於經濟之基本原則。契約法主要功能係希望將資源向稀少之層面流動，並藉此交換而達成有效率之使用⁶⁷。因而推測每一志願之資源交換，將對契約當事人增加效益。然契約當事人如故意或重大過失誤導交易，將使得交易之真正效益無法獲得正確評估。因而，假設契約因交易而增加不成立之機會，於此基礎上，如法律允許當事人一方誤導，於此種情況下保險人將立基於不穩固之基礎。允許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有故意不實說明時，保留保險費而不予以退還，將迫使被保險人於訂定保險契約時，如有詐欺性之行爲受到嚴厲懲罰，並藉以證明此爲社會所不容許之行爲。於此情形，將對社會傳達不鼓勵此種不當行爲之訊息⁶⁸。又考慮保險人對於處理被保險人詐欺行爲之時間成本，應該給與其額外誘因，將可減少損失而帶來正面之效應。

(五)無可歸責之情形

英國海上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保險人對被保險人無可歸責之過失情況下，爲不正確或不完足之說明，保險人均得解除契約。此種情形於消費者保險與 ICBS 第 7.3.6 條所要求保險人不得拒絕不合理之消費者所爲之理賠請求相衝突。法律委員會建議，如被保險人基於誠實且合理之情況，而爲不實之說明，保險人不得因此主張不實說明之抗辯⁶⁹。就被保險人是否誠實且合理之判斷，應依據個案之不同情況加以確定。於確定具合理性時，按保險契約之種類、保險契約銷售之廣告方式、及正常消費者於一般情況將會考慮者加以判斷。法律委員會希望將法律擴充，藉以保障商人保險之被保險人於誠實且合理之情形⁷⁰。

考慮保險契約於現代社會之經濟與社會功能，前揭改變之建議值得加

⁶⁴ para 4.96 of the Joint Consultation Paper 2007.

⁶⁵ para 4.98 of the Joint Consultation Paper 2007.

⁶⁶ para 5.91 of the Joint Consultation Paper 2007.

⁶⁷ RA Posener,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93-98 (6th ed, 2003).

⁶⁸ *Galloway v. Guardian Royal Exchange (UK) Ltd* [1999] *Lloyd' Rep.* IR 209, 214.

⁶⁹ para 4.119 of the Joint Consultation Paper 2007.

⁷⁰ para 5.50 of the Joint Consultation Paper 2007.

以考慮。於商人保險保險之經濟效益在於危險之分散，其將使得企業經營盡可能降低其風險。因而使企業之經營，於非所預期之損失發生時，受到最小之影響程度及財務之損失，並使其得以繼續營運。於總體經濟面之角度觀察，其將使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運用，而增加大眾財富。如可因企業之非故意違反最大誠信義務而受到懲罰，其合理之經營期望將被打破⁷¹。

於消費者保險之部分，此爭議有不同觀點。保險並非唯一提供個人對抗未來之不確定性安全保障之方式，但其可給予被保險人心靈平靜。被保險人訂定契約係為求心靈之平靜，然卻因其未知悉任何事項，因而其透過保險契約所期望獲得之利益將被打破。因而被保險人係已盡誠信之義務，或合理之情形所致重要性事項之不實說明，不因而妨礙其依據保險契約可獲取之利益。

(六)過失

法律委員會建議消費者保險得於被保險人因過失而不實說明之情況引進賠償制度。於此情形，將視保險人知悉真實情形時之行爲決定：1.如保險人將拒絕特定之補償時，保險人將其視為除外條款。2.如保險人將預防此種情形時，如將其列為擔保條款或將其強制加費時，保險契約將視為有該條款之存在；3.如保險人不承保此種危險，則保險人可解除契約且不負補償責任。4.如保險人將對此種危險加收費用，則按該部分減少賠償金額。

72

法律委員會要求於人壽保險加入等待期（cut-off period），期間為自保險契約簽發後五年之期間，藉以避免過失之不實說明。然法律委員會對於商人保險，因過失所致之未告知或不實說明，則尚未有確定之看法。英國法律委員會並邀請相關人士與團體，請其提供有關因未盡誠信，與過失未告知及不實說明之區分，及對比例補償之見解以供修法、法院判決及保險實務之用⁷³。雖然法院實務中對於比例補償應如何加以確定，將面臨一定之困難，但此部分對於消費者保險而言，將可使被保險人之利益獲得更多保障。然對於商人保險而言，比例性補償於法律上將有難以解決之經濟性因素與分配之困難存在。於傳統經濟學理論，最有效率之資源分配，係產品

⁷¹ B McDowell, *The Misrepresentation Defense in Insurance: A Problem for Contract Theory*, 16 *Connecticut Law Review* 513, 518(1984).

⁷² para 4.186 of the Joint Consultation paper 2007.

⁷³ para 5.107 of the Joint Consultation paper 2007.

價格等於邊際成本時，邊際成本於保險產品為預期損失加上各種變動成本。因此，要達成資源有效分配，必須被保險人根據預期損失率繳付之保險費⁷⁴。如被保險人於契約訂定前因過失未告知或不實說明，則保險人將難以確定真實之保險費率為何，藉以達成資源有效分配之情況。此種異常狀態之矯正可於補償機制之引進，藉以達成資源有效分配之情形。

於商人保險，或有認為比例性原則無法達成此種結果，因商人之危險，其甚難重新就該等有影響之危險因素再次精確之重新訂定費率。以海上保險為例，道德危險之因素，將無法於事後以標準情形重新決定費率，一旦發生，其與不可歸責之未告知情況，將無法相提並論⁷⁵。故消費者保險採重新訂定費率之比例原則，似無法於商人保險加以適用。不可避免，法院審理消費者保險案件之法官，於某些情況可以其認知訂定相關費率。法院猜測之保險費率，於消費者保險將不會如商人保險有如此多之不可預測風險存在。消費者保險之交易數量，多於商人保險交易之數量，因此其將有較多消費者保險訂定費率之專家，協助法院就比例性賠償加以判斷。因而消費者保險適用比例原則，將有助於資源之有效分配。

然而比例性賠償並非絕對有利，其除扭曲有效之資源分配效率外，比例性賠償將使得被保險人於契約訂定前之過失顯現道德危險，對於保險費之標準產生影響。保險人將不可避免於理賠或訴訟階段，說服法院其將不接受該等風險，或於該風險承保時，收取較為高額之保險費率。

商人保險有相當強烈之國際性質，前揭消費者保險比例性賠償如加以適用，將使其產生困難。其或可能浪費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過多之資源，於契約訂定前階段之調查，因而導致保險費率之升高⁷⁶。如將比例性原則適用於商人保險，則將使得核保謹慎之保險人，對於疏忽之保險人就其疏忽造成補貼之現象，造成財富重新分配之結果。另一方面於消費者保險引進比例原則，不會因過失情況導致於嚴重財富重新分配之效果。於英國，無論是過去保險監察機構（Insurance Ombudsman Bureau）或現今之 FOS，已經開始適用比例性原則，並且受到保險業界之支持。

法律委員會建議引進五年等待期之制度於消費者保險，以防止因各種

⁷⁴ KS Abraham, *Distributing Risk: Insurance, Legal Theory and Public Policy*, 11-13, 65-66(1986).

⁷⁵ GS Staring and GL Waddell, *Marine Insurance*, 73 *Tulane Law Review* 1619, 1661(1999).

⁷⁶ 前述法律委員會所做之成本效益分析不適用於商業性保險。

情形之過失而為不實說明。其可使保險業界於契約訂定前引進更為完整之調查機制，藉以替代事故發生後方始啟動調查之機制。其並可避免產生因詐欺或重大過失就風險之不實說明，並減輕被保險人之心理負擔。對於大部分被保險人而言，其相信保險為其妥善規畫不可預測之未來最安全之方式。結果，此將鼓勵消費者更願意購買保險。進而，保險人可減少其承保之成本，保險人亦無須就被保險人死亡發生五年前之醫療健康資訊加以調查。

伍、2009年消費者保險法案草案

一、消費者之定義

本草案第1條即對消費者加以定義⁷⁷，其規定消費者保險契約（consumer insurance contract）係指全部或主要部分為個人（individual）目的，而非對於個人職業（trade）、商業（business）或專業（profession）目的所訂定之保險契約。消費者（consumer）指以個人名義訂定消費者保險契約，或預備訂定者。保險人於本法係指與他方訂定消費者保險契約之人。

本條規定係指自然人，因此公司與商業組織均不在本法之適用範圍。於具商業與個人目的之混合保險契約，即保險契約承保具私用途與商業用途標的之情況，如個人所使用之汽車於特定少數時間於商業使用時，仍將認為係消費者保險。但如計程車，偶一作為個人私用，則不適用本法規定。又如私人娛樂目的之遊艇，仍屬於本法規範之範圍。

二、詢問回答

本草案第2條⁷⁸規定，本法規定之告知說明義務，係指於訂定消費者保險

⁷⁷ “consumer insurance contract” means a contract of insurance entered into by an individual wholly or mainly for purposes unrelated to the individual’s trade, business or profession; “consumer” means the individual who enters into a consumer insurance contract, or proposes to do so; “insurer” means the person who is, or would become, the other party to a consumer insurance contract.

⁷⁸ Disclosure and representations before contract or variation

(1) This section makes provision about disclosure and representations by a consumer to an insurer before a consumer insurance contract is entered into or varied.

契約前或變更保險契約時所為之說明。消費者被保險人應於保險契約訂定前對保險人就其所要求之特定事項，盡合理注意之說明義務。於本法規定生效前所訂定之消費者保險契約亦有其適用，因此於本法生效前規定依約或海上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應盡最大誠信原則者，應依本法修正為合理注意義務。

三、合理之注意義務

該草案第 3 條⁷⁹就合理注意義務加以規定。消費者被保險人是否已盡合理注意之說明義務，應按各相關情況加以確定。所謂之相關情況應考慮：1.消

-
- (2) It is the duty of the consumer to take reasonable care not to make a misrepresentation to the insurer.
 - (3) A failure by the consumer to comply with the insurer's request to confirm or amend particulars previously given is capable of being a misrepresenta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ct (whether or not it could be apart from this subsection).
 - (4) The duty set out in subsection (2) replaces any duty relating to disclosure or representations by a consumer to an insurer which existed in the same circumstances before this Act applied.
 - (5) Accordingly—
 - (a) any rule of law to the effect that a consumer insurance contract is one of the utmost good faith is modified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and
 - (b) the application of section 17 of the 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 (contracts of marine insurance are of utmost good faith), in relation to a contract of marine insurance which is a consumer insurance contract, i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 ⁷⁹
- (1) Whether or not a consumer has taken reasonable care not to make a misrepresentation is to be determined in the light of all the relevant circumstances.
 - (2) The following are examples of things which may need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making a determination under subsection (1)—
 - (a) the type of consumer insurance policy in question, and its target market,
 - (b) any relevant explanatory material or publicity produced or authorized by the insurer,
 - (c) how clear, and how specific, the insurer's questions were,
 - (d) whether or not an agent was acting for the consumer.
 - (3) The standard of care required is that of a reasonable consumer: but this is subject to subsections (4) and (5).
 - (4) If the insurer was, or ought to have been, aware of any particular characteristics or circumstances of the actual consumer, those are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 (5) A misrepresentation made dishonestly is always to be taken as showing lack of reasonable care.

費者保險之種類與其市場之目的。2.保險人所為之相關資料解釋、宣傳資料等。3.保險人所詢問之問題是否清晰、具體。4.被保險人是否有其他之輔助人，如保險經紀人等。

此合理注意義務，係以具理性之被保險人標準判斷。但其仍應考量保險人是否已告知實際消費者特定之情形。即如保險人已知悉被保險人之特定情況，則應將其列入考量範圍。如被保險人為不誠實之不實說明，則將被推定其未盡合理注意義務。於此，英國法律委員會已將過往海上保險法之最大誠信原則於消費者之適用，降低其程度為合理注意義務，對於消費者保險而言予以降低其嚴苛性。

四、比例原則之適用

按本草案第 4⁸⁰、5⁸¹條之規定，就不實說明區分為因故意、重大過失或過

-
- ⁸⁰ (1) An insurer has a remedy against a consumer for a misrepresentation made by the consumer before a consumer insurance contract was entered into or varied only if—
- (a) the consumer made the misrepresentation in breach of the duty set out in section 2(2), and
 - (b) the insurer shows that without the misrepresentation, that insurer would not have entered into the contract (or agreed to the variation) at all, or would have done so only on different terms.
- (2) A misrepresentation for which the insurer has a remedy against the consumer is referred to in this Act as a “qualifying misrepresentation”.
- (3) The only such remedies available are set out in Schedule 1.
- ⁸¹ (1)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ct, a qualifying misrepresentation (see section 4(2)) is either—
- (a) deliberate or reckless, or
 - (b) careless.
- (2) A qualifying misrepresentation is deliberate or reckless if the consumer—
- (a) knew that it was untrue or misleading, or did not care whether or not it was untrue or misleading, and
 - (b) knew that the matter to which the misrepresentation related was relevant to the insurer, or did not care whether or not it was relevant to the insurer.
- (3) A qualifying misrepresentation is careless if it is not deliberate or reckless.
- (4) It is for the insurer to show that a qualifying misrepresentation was deliberate or reckless.
- (5) But it is to be presumed, unless the contrary is shown—
- (a) that the consumer had the knowledge of a reasonable consumer, and
 - (b) that the consumer knew that a matter about which the insurer asked a clear

失所致者。所謂故意、重大過失之不實說明係指被保險人知悉其所說明者為非真實或有誤導之情形、或其不在意為不真實或有誤導之情形者。另如被保險人知悉所不實說明之事項與保險人相關者，其亦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被保險人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保險人應負舉證責任。但被保險人得以證明其係為一理性被保險人，或其係因保險人就清楚與特定之問題所為之回答，推翻前揭推定。被保險人為故意、重大過失之不實說明，保險人得解除全部保險契約。且除有對消費者被保險人不公平之情況外，保險人無須返還所收取之保險費。

於消費者保險契約訂定或變更時，被保險人非為故意或重大過失為不實說明，如保險人證明如無前揭不實說明，保險人將不會訂定保險契約或將訂定以其他條款為基礎之契約，則依下列情況辦理：

- 1.如保險人證明其將不會訂定契約時，保險人得解除保險契約，但應將所收取之保險費返還。
- 2.如保險人證明其將以其他保險契約條款訂定保險契約者，則視為保險人以該條款訂定保險契約。
- 3.如保險人證明其將對此情形加收保險費者，則保險人可加收保險費，保險人亦得按其應加收之保險費與應收取保險費之比例，於理賠時按比例補償被保險人之損失。

五、不得將說明轉為擔保

英國法擔保之規定，於判例中被認為係法律中最常被誤用之用語（one of the most ill used expressions in the legal dictionary）⁸²。現代海上保險法之擔保制度，係源於英國。當時保險人為控制風險，即在保險契約加入要求或禁止被保險人從事某行為之條款，藉以限制保險人之賠償責任⁸³。

英國海上保險法的擔保，係由 Lord Mansfield 於 1756-1788 年任首席大法官（Chief Justice of the King Bench）時，對海上保險所為許多相關判例引入之原則，其後該等判決並由英國 1906 海上保險法採納。英國海上保險法第 33 條至第 41 條規定擔保的性質、違反擔保之效果、明示擔保、中立擔保、安全完好擔保、船舶適航擔保、合法性擔保等內容。英國法系統之國家如澳

and specific question was relevant to the insurer.

⁸² Finnegan v. Allen (1943) 1 KB 425, 430。

⁸³ Baris Soyer, Warranties in Marine Insurance, Cavendish, 4(2001).

洲、紐西蘭、南非等國，亦於該國之海上保險法採取相同之立法。非英國法系統之國家亦有採取此等概念者，如中國、葡萄牙、西班牙、委內瑞拉等國家⁸⁴。

於 17 世紀時，於英國保險人所簽發之保險契約，常記載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應從事或不從事某行為之條款，保險人承保時即以該條款為承保之前提條件。一旦違反該前提條件，保險人有權解除保險契約。有關擔保之第一個案例，為 17 世紀末的 *Jeffries v. Legandra*⁸⁵ 案。其後 Lord Mansfield 經由許多案件之判決，確立英國保險法上之擔保制度。如 1763 年 *Woolmer v. Muilman*⁸⁶ 案，判決貨物所有人投保時，陳述船舶與貨物應維持中立以為擔保，其後被保險人違反此項擔保，而船舶因惡劣風浪之原因沉沒，法院判決保險人可免就被保險人之損失負補償責任。於本案判決，英國法院確認於被保險人違反擔保後，無論損失與違反擔保間是否有因果關係，保險人即可解除其責任⁸⁷。1778 年 *Pawson v. Watson*⁸⁸ 案，法院對擔保認為其為必須嚴格加以履行之契約條款。一旦被保險人違反擔保，無論其違反之行為係如何輕微或無可歸責，保險人均有權免除保險契約之責任。

英國海上保險擔保制度發展之主要原因，係因當時海上通訊不發達所致。如被保險人擔保船舶將在某一特定之時日必需開航，而被保險人未遵守此項承諾，於當時環境很難或甚至無法通知保險人。因此，保險人是否予以承保，以及保險費之釐定，須依據被保險人之承諾。被保險人就特定事件之承諾，對保險人是否同意承保與控制風險有相當之重要性。⁸⁹ 如被保險人未履行承諾，縱使係由被保險人所不能控制之原因所致者，保險所承保之風險亦有所變動，保險人將陷入於與其所認知之風險不同之危險。擔保要求被保險人嚴格遵守，係因保險人無法直接控制所承保之船舶與貨物，而難以評估危險，因此透過擔保將承保危險限定於契約訂立時所預期之範圍內，而不致變更保險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之基礎。

擔保應嚴格履行，一旦違反擔保，無論違反與結果發生是否有因果關係

⁸⁴ Trine-Lise Wilhelmsen, *Duty Of Disclosure, Duty Of Good Faith, Alteration Of Risk and Warranties*, CMI YEARBOOK 2000, 386.

⁸⁵ 91 ER 1171.

⁸⁶ (1763) 3 Burr 1419.

⁸⁷ Baris Soyer, *supra* note 85, 166.

⁸⁸ (1778) 2 Crowp 785.

⁸⁹ Baris Soyer, *supra* note 85, 292.

存在，均產生保險人自動解除其責任之嚴重後果，而無法加以補救，亦無論其有無免責之事由。按本草案第 6 條⁹⁰之規定，於消費者保險保險人不得將被保險人之說明轉作為保險契約擔保之規定，藉以減輕擔保條款對於消費者保險契約之衝擊。

陸、結論

就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事項有所爭議，是否屬消保法所定義之消費爭議，按我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係採肯定之見解⁹¹。本文就有關英國海上保險法最大誠信原則之現行規定、法律改革委員會修法之建議，及消費者保險法草案加以論述如上。參酌英國法律改革委員會之修法建議，我國保險法似可將保險法按商人保險與消費者保險加以區分，適用不同法律規定。於我國保險法一般認為係消費

- ⁹⁰ (1)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representations made by a consumer—
(a) in connection with a proposed consumer insurance contract, or
(b) in connection with a proposed variation to a consumer insurance contract.
(2) Such a representation is not capable of being converted into a warranty by means of any provision of the consumer insurance contract (or of the terms of the variation), or of any other contract (and whether by declaring the representation to form the basis of the contract or otherwise).

⁹¹ 該會曾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以消保法字第 0920001559 號函認為：按「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消費者依第一項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及「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為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四款、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所明定，台端來函所述「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投保台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前已依事實書面和口頭告知健康聲明事項第D項，因車禍意外申請醫療金給付皆獲理賠，惟申請殘廢理賠時，該企業經營者以保險法第 64 條強行片面解約」一節，為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事項有所爭議，核屬前揭消費者保護法所定義之消費爭議，台端於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向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因此，於我國消費者究所購買之保險，如有相關爭議除依據保險法之規定外，亦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

者保險之規定，而海上保險為商人保險，因而不適用保險法之規定。然除海上保險外，商人保險仍有相當多種類，其是否得適用保險法之規定。然如欲將商人保險與消費者保險加以區分，其區分之標準為何？復我國現行保險法第 64 條之規定，對於被保險人為不實說明時，無論其主觀意思為何，就不實說明之效果如同英國採取全有或全無之制度，其所產生之弊病亦如英國法，因此是否應將其修改按當事人主觀意思之不同而採取不同之法律效果。又就比例原則補償之制度，亦值得我國思考採用於消費者保險。進而保險產業於經過百餘年之發展，保險人之統計、精算資料已相當完備，尤其對於消費者保險而言更係如此。因此除以詢問告知方式藉以解決資訊不對稱問題，另於法律要求保險人應盡其調查義務實有必要。於人壽保險契約訂定後經過相當期間，保險人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為主張，對消費者保險之被保險人而言，將可獲得更多之保障。